

一	更原興辦事業主計畫未報核 請受理之管機關核 准。原受理之管機 關核。原受理之管 機關核。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十二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四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五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六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十七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觀光遊樂業興建前或 興建中轉讓申請於他人 主建機關申請於他人 管機關申請於他人	資案通 投：交光 重 件：觀。非 案 部：、投：、 轄 局：、投：、 政 二：、投：、 直 大：、投：、 轄 件：、投：、 政 市：、投：、 府 （：、投：、 府 ）：、投：、 府	五條 十三項 五第 觀管 業第 則條	以元 萬元 罰 一 萬 五 下 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附表4-3

	規畫、檢核、核定、報准。	計關、管主、安地、全方、管主、管理、計關	政府	樂規九第 項遊十一 光管第一 三管第一 項觀業則 第一條	元 萬 罰 五 以 上	
十九	觀光遊樂業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	將險主改 定保方期 規任地限 依責請經 業項觀光 業保之報 查未改 樂投件備 遊度文關 光年明屆 每證管善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第條 例五項 遊樂規 光管十 三管二 項觀業 則第一 條	幣以元 臺元萬 罰五 處一 萬上 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	觀光遊樂業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	因其業之 後更遊變 業變光有 營事觀項 業致事於 記登由執 公他執必 司事照要 執必記生 依變更業 善	大交通 、資：觀 一投件部 局二大 件市(市) 府	第條 例五項 遊樂規 光管十 三管二 項觀業 則第一 條	幣以元 臺元萬 罰五 處一 萬上 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一	觀光遊樂業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	或機或屆 傳名管傳 或主宣善 外章方對 對標地外 業務請即 樂服報限 光遊之未 告查，改 廣稱關廣 期	直轄市、 縣(市) 政府	第條 例五項 遊樂規 光管十 三管二 項觀業 則第二 條	幣以元 臺元萬 罰五 處一 萬上 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觀光遊樂業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	觀、租、 之、報、 經營出、 之、租、 經營出、 之、租、 經營出、 之、租、	大交通 、資：觀 一投件部 局二大 件市(市) 府	第條 例五項 遊樂規 光管十 三管二 項觀業 則第三 條	幣以元 臺元萬 罰五 處一 萬上 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三	觀光遊樂業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	觀、租、 之、報、 經營出、 之、租、 經營出、 之、租、 經營出、 之、租、	大交通 、資：觀 一投件部 局二大 件市(市) 府	第條 例五項 遊樂規 光管十 三管二 項觀業 則第三 條	幣以元 臺元萬 罰五 處一 萬上 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四	觀光遊樂業依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或處一年以下徒刑。	觀、租、 之、報、 經營出、 之、租、 經營出、 之、租、 經營出、 之、租、	大交通 、資：觀 一投件部 局二大 件市(市) 府	第條 例五項 遊樂規 光管十 三管二 項觀業 則第三 條	幣以元 臺元萬 罰五 處一 萬上 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五	觀光委營方主業屆期未依規定改善者，將全轉核准規限期。經部核准後，觀光遊樂經營人應於規限期內，將全轉核准規限期。觀光遊樂經營人應於規限期內，將全轉核准規限期。觀光遊樂經營人應於規限期內，將全轉核准規限期。	大交通、重案、觀光、非資、直轄、市、政、府。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	第條 樂規十三 例五項遊理二第段 條十三光管第條後 本五第觀業則三項	幣以元 臺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六	觀光或，或營繼，關限。觀光或，或營繼，關限。觀光或，或營繼，關限。觀光或，或營繼，關限。觀光或，或營繼，關限。	大交通、重案、觀光、非資、直轄、市、政、府。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	第條 樂規十一 例五項遊理二第 條十三光管第條 本五第觀業則四項	幣以元 臺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七	營申改。東關者。故管經善。因主，改。業向業未。樂未營期。遊，束屆。光者結，善。觀業請善。	大交通、重案、觀光、非資、直轄、市、政、府。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	第條 樂規十一 例五項遊理二第 條十三光管第條 本五第觀業則六項	幣以元 臺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未客於債六機期。後，遊，負年管屆。業入工資於方善。開收員，地改。業用前日，地改。樂營進日，地改。遊月及十，地改。光每次月、前，地改。觀將人表月、前，地改。	直轄市、市、政、府。直轄市、市、政、府。直轄市、市、政、府。直轄市、市、政、府。	第條 樂規十 例五項遊理二第 條十三光管第條 本五第觀業則七項	幣以元 臺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九	、營管善。內經主改。國經主改。加織地限期。參組地限期。樂營請經善。遊業未查，地改。光同，備屆。觀外時，備屆。	直轄市、市、政、府。直轄市、市、政、府。直轄市、市、政、府。直轄市、市、政、府。	第條 樂規十一 例五項遊理二第 條十三光管第條 本五第觀業則八項	幣以元 臺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	光機發或觀經善。之管核示之，改。營關定未檢顯期。業經符合項，屆。樂設符合項，屆。遊設符合項，屆。光檢符合項，屆。觀遊關之放光限者。	交通、重案、觀光、非資、直轄、市、政、府。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一、資：觀。、投：、市。	第條 樂規十一 例五項遊理三第 條十三光管第條 本五第觀業則三項	幣以元 臺元萬罰 新萬五下 處一上以	處新臺幣三萬元

附表4-5

三十一	觀光遊樂業未將其各種項觀、所特立、說、分、施、別、明、有、警、告、經、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二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將指、管、並、設、生、居、專、人、維、護、救、生、器、材、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三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對、維、護、生、居、期、間、之、救、護、人、員、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四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對、維、護、生、居、期、間、之、救、護、人、員、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五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對、維、護、生、居、期、間、之、救、護、人、員、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救難演習、舉、辦、地、方、主、管、機、關、認、要、善、者、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救難演習、舉、辦、地、方、主、管、機、關、認、要、善、者、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救難演習、舉、辦、地、方、主、管、機、關、認、要、善、者、未、辦、理、救、難、演、習、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六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對、維、護、生、居、期、間、之、救、護、人、員、未、改、善、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六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對、維、護、生、居、期、間、之、救、護、人、員、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九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八	觀光遊樂業未依其規定對、維、護、生、居、期、間、之、救、護、人、員、未、改、善、者。	交通部觀光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 經受罰按次得幣三萬元	

附表4-6

		(市)政 府。			
--	--	------------	--	--	--